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评定分离制度的改革与探索

邓杰¹ 周瑶¹ 杨道² 庄明奖³

- (1.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 温州 325000;
2. 苍南县重大能源项目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浙江 温州 325000;
3. 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 温州 325000)

【摘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的“评定分离”制度是为了保证工程招投标的公平、公正、透明而设立的。然而,在实际操作中,该制度存在诸多问题,如招标人缺乏责任主体意识和管理能力、定标专家能力素养有待提高等。为此,本文提出了一些改革策略,包括构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选择合理的定标方式及定标因素、建立完善的履约评价体系等。这些策略将有助于有效改革评定分离制度,推动工程招投标的规范化、科学化、规范化发展。

【关键词】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策略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是现代市场经济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作为一种公开透明的竞争方式,工程招投标对于保证工程质量、提高工程效率、促进工程市场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然而,在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评定分离制度的存在问题成为了制约工程招投标规范化、科学化、规范化发展的瓶颈。评定分离制度是指通过将定标专家从评标委员会中分离出来,独立进行定标工作,来保障定标过程的公正、公平和透明。然而,该制度在实际操作中却存在着一些问题,如招标人缺乏责任主体意识和管理能力、定标专家能力素养有待提高等。为此,本文将就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评定分离制度的问题进行探讨,并提出相应的改革策略。

一、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评定分离”制度存在问题

(一) 招标人缺乏责任主体意识以及管理能力

“评定分离”制度在招投标领域作为一项制度创新举措,旨在落实招标人的主体责任,实现权责对等。然而,在实际操作中,招标人缺乏责任主体意识以及管理能力的问题确实存在。首先,一些招标人对于“评定分离”制度的理解不够深入,未能充分认识到其在招投标过程中的重要性和意义,导致在实际操作中缺乏足够的责任主体意识。这可能导致他们在评标和定标过程中未能充分履行自己的职责,甚至可能出现违规行为,影响招投标的公正性和公平性。其次,招标人的管理能力不足也是一个突出的问题。一些招标人在组建定标委员会、制定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进行评标和定标等方面缺乏足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可能导致评标结果不准确、定标过程不规范等问题。这不仅可能影响项目的质量和进度,还可能给招标人带来不必要的法律风险和经济损失^[1]。

(二) 着眼于规避廉政风险,不敢尝试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评定分离”制度确实

面临着招标人因着眼于规避廉政风险而不敢尝试的问题。这主要是因为招标人担心在尝试新的评定方式时可能引发腐败和违规行为,从而带来廉政风险。具体来说,招标人可能担心在“评定分离”制度的实施过程中,由于定标环节的权力增大,容易导致权力寻租和腐败现象的发生。此外,招标人也可能担心在缺乏有效监管的情况下,评定结果可能受到外部因素的干扰,影响评定的公正性和公平性。

(三) 内外双重原因,自愿选择评定分离方式较少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评定分离”制度自愿选择较少的现象确实存在,这主要受到内外双重原因的影响。从内部原因来看,一些招标人对于“评定分离”制度的理解不足,未能充分认识到其优势和意义。他们可能认为传统的评定方式更为熟悉和便捷,因此对新的制度持观望态度。此外,部分招标人可能存在专业能力上的欠缺,对于如何有效实施“评定分离”制度缺乏信心。从外部原因来看,当前“评定分离”制度的相关配套措施和政策尚不完善,缺乏明确的操作指南和统一的价值取向。这使得一些招标人在面对制度选择时感到迷茫和不确定。同时,市场上也缺乏足够的成功案例和经验借鉴,进一步增加了招标人选择“评定分离”制度的难度^[2]。

(四) 定标专家能力素养有待提高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评定分离”制度要求定标专家在评标和定标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但现实中,定标专家的能力素养确实存在不足,有待提高。首先,部分定标专家在专业知识方面可能存在欠缺。他们可能对于工程项目的具体技术要求、市场行情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导致在评标和定标过程中难以做出准确、全面的判断。其次,一些定标专家在职业道德和公正性方面也存在一定问题。他们可能受到利益诱惑或人际关系的影响,无法客观公正地

履行职责,甚至可能出现违规操作、徇私舞弊等行为。此外,定标专家在沟通协调能力、团队协作能力等方面也可能存在不足。在评标和定标过程中,需要与其他专家、招标人以及投标人进行充分沟通和协作,如果缺乏这些能力,可能会影响评标和定标的效率和效果。

(五)“定标因素”有待进一步引导

在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评定分离”制度中,“定标因素”的确定确实需要进一步引导。这主要是因为定标因素的设定直接关系到招标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有效性。首先,不同的工程项目具有不同的特点和需求,因此定标因素应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来设定。然而,在实际操作中,一些招标人可能未能充分考虑到项目的具体特点,导致定标因素的设置不够精准和合理。其次,定标因素的设定需要综合考虑多个方面,包括价格、技术、商誉等。然而,在现实中,一些招标人可能过于注重某一方面的因素,而忽视了其他重要因素,导致定标结果不够全面和公正。此外,对于定标因素的具体内容和标准,也需要进行明确的定义和量化。然而,目前一些招标人在设定定标因素时,可能缺乏明确的标准和量化指标,使得评标过程存在较大的主观性和不确定性^[3]。

二、工程项目招投标中对改革“评定分离”制度改革策略

(一)进一步构建、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工程项目招投标中,对于改革“评定分离”制度的策略,进一步构建和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是至关重要的一环。以下是对此策略的详细探讨:首先,要制定和完善专门针对“评定分离”制度的法律法规。这些法规应明确“评定分离”制度的基本原则、操作流程、各方权责等核心问题,为实际操作提供明确的法律指引。同时,法规还应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和问题,设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处罚规定,确保制度的顺利实施。其次,法律法规体系的建设要注重系统性和协调性。在完善“评定分离”制度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也要考虑与其他招投标法律法规的^[1]衔接和配合,避免法律之间的冲突和矛盾。此外,还应关注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的协同,确保法律制度的实施与行业发展需求相适应。再者,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和教育培训也是构建完善法律法规体系的重要一环。通过广泛的宣传普及,让各方主体了解并认同“评定分离”制度的法律法规,增强遵法守法的自觉性。同时,开展针对性的教育培训,提高招投标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掌握程度,提升他们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最后,建立健全法律法规的评估反馈机制也是必要的。定期对“评定分离”制度的法律法规进行评估,了解其实施效果和问题所在,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同时,建立畅通的反馈渠道,收集各方意见和建议,为法律法规的修订提供参考依据。

(二)合理选择定标方式及定标因素

1. 合理选择定标方式

定标方式的选择应根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复杂程度以及招标人的实际需求进行。常见的定标方式包括排名定标法、抽签定标法、价格竞争定标法、票决定标法以及票决抽签定标法等。每种定标方式都有其特点和适用场景,招标人需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选择最适合项目的定标方式。

2. 综合考量确定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应全面、客观地反映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和项目的实际需求。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因素、商誉因素和技术因素等。价格因素通常考虑综合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核心参数报价等;商誉因素则涵盖企业综合实力、信用评价、履约情况等;技术因素则涉及企业过往业绩、服务能力、技术方案等。在确定定标因素时,应确保这些因素能够真实反映投标人的能力和项目的需求,避免主观性和片面性^[4]。

3. 定标方法的创新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招投标市场的变化,定标方法也需要不断创新。例如,可以利用互联网技术建立专用网站,实现招投标的电子化、信息化,提高招投标效率和透明度。同时,可以探索引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对投标人的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为定标提供更加科学、准确的依据。

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首先,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其次,根据定标方式和定标因素,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名或选择。最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公示中标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在确定中标候选人时,还应充分考虑投标人的合规性、诚信度以及项目的实际需求等因素,确保中标结果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又能够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

综上所述,合理选择定标方式及综合考量确定定标因素是工程项目招投标中改革“评定分离”制度的重要策略。通过不断创新定标方法、完善定标流程、加强监督管理等措施,可以推动招投标市场的健康发展,提高项目质量和效益。

(三)招标人建立完善的履约评价体系

招标人建立完善的履约评价体系是工程项目招投标中改革“评定分离”制度的关键环节之一。这一体系的建立有助于确保投标人在中标后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义务,从而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和招标人的利益。以下是关于招标人建立完善的履约评价体系的建议:首先,履约评价体系应涵盖指标的设立、综合评价、工作流程、等级设立以及信息公示五个方面。指标的设立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从有效防止和控制评价风险的角度,系统、全面地把握承包商履约状况。这包括评价承包商在项目执

行过程中的合同履行情况、工程质量、组织和管理水平等方面。其次,履约评价应强调客观性和公正性。评价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投标人的实际履约能力,避免主观臆断和偏见。同时,评价结果应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示,以便公众了解投标人的履约情况,增强招投标活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此外,履约评价体系还应具备灵活性和可操作性。评价指标的数量不宜过多,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灵活调整。评价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指标进行灵活运用,以确保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最后,履约评价体系的建立需要招标人、投标人以及监管机构的共同努力和配合。招标人应积极参与体系的建立和维护工作,确保体系的有效运行;投标人应提高自身的履约能力,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监管机构应加强对招投标活动的监管力度,确保体系的公正性和权威性^[5]。

(四) 招标人加强队伍建设

1. 相关组建方式

专业培训与认证: 招标人应定期组织专业培训,涵盖法律法规、招标流程、项目管理等多方面内容,确保团队成员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可以推行职业资格认证制度,鼓励员工参加相关认证考试,提升行业整体水平。**团队建设与协作:** 加强团队建设,通过定期的团队建设活动、经验分享会等方式,促进团队成员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创造力。引入专业人才: 积极引进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人才,提升团队的整体实力。同时,鼓励团队成员进行在职学习,不断提升个人素质和专业能力。

2. 定标委员会的回避制度

定标委员会的回避制度旨在确保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透明,防止利益冲突和不当行为的发生。以下是关于定标委员会回避制度的要点: **明确回避原则:** 制定明确的回避原则,规定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下,应主动提出回避。**强化监督与核查:** 加强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监督与核查,确保其严格遵守回避原则。对于违反回避原则的行为,应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公开透明操作:** 在招投标过程中,公开定标委员会的回避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及时进行审查并作出回应。通过加强队伍建设和实施定标委员会的回避制度,招标人可以提升招投标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和招标人的利益。同时,这也是推动招投标市场健康发展、提升行业整体形象的重要举措。

(五) 制定完善的保密及监督机制

1. 保密机制

保密责任: 明确所有参与招投标的人员,包括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都必须签署保密协议,承诺严格保守招投标过程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相关信

息。文件保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关键文件应在指定的保密场所存放,并采取物理、电子和技术手段进行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复制和泄露。过程保密: 招投标过程应在保密场所进行,严禁对外公开。对参与招投标的人员进行身份验证和准入管理,确保过程的安全和公正。结果保密: 招投标结果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场所公布,不得提前泄露或对外透露。任何涉及招投标结果的信息都应严格保密,直至正式公布^[6]。

2. 监督机制

内部监督: 招标人应设立专门的监督机构或指派专人负责监督招投标过程,确保各项规定和程序得到严格执行。**外部监督:** 引入第三方监督机构,如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对招投标过程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同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和检查。**社会监督:** 通过公开招投标信息、设立举报渠道等方式,鼓励社会公众和媒体对招投标过程进行监督。对于举报的违规行为,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公布结果。

3. 加强培训和宣传

定期开展保密及监督机制的培训和宣传活动,提高招投标参与人员的保密意识和监督意识。通过案例分析、经验分享等方式,加深人员对保密及监督机制的理解和认同。

三、结论

评定分离制度是保障工程招投标公正、公平、透明的重要机制,但在实际操作中存在一定的问题。为此,本文提出了一些改革策略,包括构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选择合理的定标方式及定标因素、建立完善的履约评价体系等。这些策略将有助于推动工程招投标的规范化、科学化、规范化发展,保障工程项目的质量和效益,并提高市场竞争的水平^[7]。

参考文献:

- [1] 王俏. 招标投标在水利工程项目中的关键成功因素分析[J]. 中国招标, 2023(10):126-127+131.
- [2]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J].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25):18-30.
- [3] 交通运输部将修订《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J]. 招标采购管理, 2023(05):8.
- [4] 上海市财政局深化推进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J]. 中国政府采购, 2023(05):42.
- [5] 王红莉. 工程项目招投标“评定分离”制度的改革探讨[J]. 江西建材, 2023(02):383-384+389.
- [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J].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03):48-61.
- [7] 卢珮. 房屋建筑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 中国招标, 2022(07):137-139.